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80 号

罪犯刘爱，男，1977 年 1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(2011) 普中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1) 云高刑终字第 73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41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189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63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7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3 日至 2034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以（2023）云 08 执 561 号执行裁定书作为本次减刑期内终结执行裁定。期内月均消费 132.00 元，账户余额 934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3 月 27 日